

## 基本信息

政策体系	数字创意	年份	2026
条名称	第四条：鼓励企业创优评级	款名称	
是否免申即享	否	受理时间	2026-01-01 - 2026-06-30
注意事项			

## 联系方式

受理部门	受理科室	咨询电话
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	重点企业招商与服务科	0755-88161256 88161255

## 项目描述

项目说明及资助标准	(一) 对上一年度获得“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”“国家重点动漫企业”等国家级荣誉称号的符合条件的数字创意企业，一次性给予50万元资金支持。 (二) 符合条件的数字创意企业获得国家、省、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（不含贷款贴息和保险费）的项目，按照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项目扶持金额的100%、50%、30%给予配套扶持，最高扶持200万元。
扶持上限	200万元
补充说明	(一) 受理部门有权按照网上申报的时间先后决定项目受理顺序，对不符合申报条件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，以及其他限制情形的项目不予受理。 (二) 申报企业应保证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合法性，并承担所提交项目申报材料的相关法律责任，如有虚假或侵权行为，该项目申请无效，如事后发现存在以上行为，主管部门将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## 申请材料

材料名称	材料要求	是否必填	模板下载
罗湖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		是	<a href="#">↓</a>
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纳税证明（按税种）*与下属控股或参股子公司合并申报的，子公司需一并提交		是	
关于同意进行税务查询的说明		是	
由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（利润表、资产负债表、现金流量表等）*与下属控股或参股子公司合并申报的，子公司需一并提交		是	
公共信用信息报告（登录深圳信用网http://www.szcredit.org.cn，打印已嵌套印章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）		是	
营业执照		是	
获奖证明材料，或者获得国家、省、市扶持的公示证明文件及银行收款凭证等证明材料		是	
年度扶持金额累计超过50万元需提供相关协议		是	
涉及汇总计算产值（营业收入）和综合贡献的企业需提供：汇总计算企业名单、股权隶属关系证明及同意汇总确认书		是	
其他受理部门认为必要的材料		是	

## 申报流程

(一) 网上申报提交科室进行审核后，将有短信提醒发送至企业申报人手机（登录注册手机号），请申报人根据短信内容及及时进行进一步操作。若未能在相应时限内完成网上补齐补正或提交纸质材料，视为放弃申报，不予扶持。

(二) 企业在线打印《深圳市罗湖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》（带水印），并按照本《申报指南》的要求准备纸质申报材料。所有纸质材料（A4纸）需按要求加盖申请单位公章，并按顺序装订成册（一式一份，盖骑缝章），递交到指定受理部门。

